

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商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，充实完善服务机构和网络，引导带动社会服务资源，共同加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，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，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《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，以此规范“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商”（以下简称服务商）管理。

第二条 “服务商”应按照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原则，自愿向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、人员培训、专题辅导、管理咨询、信息咨询、市场营销、投资融资、财会税务、产权交易、技术支持、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，推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“服务商”的推荐、招募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“服务商”是指由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推荐、招募，经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复核后，聘请录入“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信息资源库”的服务机构。

第五条 县(市、区)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按照属地化原则，负责域内“服务商”的服务情况调度及监管工作。市中心指定内设机构负责统筹管理。

第六条 “服务商”主要承担以下职责：

(一) 参与市中心负责组织的有关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的实施、评审、咨询等服务全市中小企业相关工作。

(二) 承办、参与市中心及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服务中小企业活动。

(三) 依据《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参加市中心组织实施的有关志愿服务中小企业活动。

(四) 通过线上、线下方式定期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、专题辅导、答疑解惑等线上线下服务。

(五) 按照市场化、法制化原则自主开展有关服务中小企业工作。

第七条 推荐、招募“服务商”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“服务商”申请条件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。

2. 具备中小企业服务经验，运营2年以上，管理团队稳定，财务收支状况良好，经营制度健全规范，收费标准合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具备承担社会责任的素质，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要有相应的优惠措施，并能够积极主动承担公益性服务。

4. 具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、人才、市场、技术、法律等方面的服务能力，或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及公益指导等帮助的服务机构优先。

5.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，年平均服务中小微企业 30 家以上，客户满意度在 90% 以上；服务企业数量能够稳步增长，具有良好声誉的服务机构优先。

第八条 推荐、招募程序：

(一) 采取县(市、区)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推荐、招募的方式进行。

(二) 被推荐、招募机构应填写《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商申请表》，提供本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情况总结，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(三) 县(市、区)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对推荐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将符合招募条件的机构或专家情况上报市中心。

(四) 经复核后，市中心将根据上报内容对符合条件的“服务商”进行招募，相关信息录入“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信息资源库”。

第九条 “服务商”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 按照约定接受邀请、承办、参与有关服务中小企业

有关工作及活动。

- (二) 按时完成组织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内容。
- (三) 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开展相关服务工作。
- (四) 在工作中能够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- (五) 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相关义务。

第十条 工作考核:

(一) “服务商”要按照专业化、市场化方式开展服务活动，“服务商”聘任期限为2年，且年服务时常不少于12小时或不少于30户企业，每年定期向属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或市中心报告1次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及时反馈成功服务案例和经验。

(二) 市中心对“服务商”实行动态管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每2年复核更新1次信息。

(三) 对服务活动开展好自愿坚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“服务商”可以在招募期限到期后申请延期。

第十一条 “服务商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解除招募资格:

- (一) 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或不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，无法满足考核要求的。
- (二) 不规范运营，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作义务的。
- (三) 存在违纪、违法等情形的。
- (四) 机构负责人或专家本人申请解除招募资格的。

(五) 其他有关情况。

第十二条 “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资源库”自本办法施行起统一纳入“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信息资源库”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将根据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发展情况进行适时修改、调整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